
基础教育内涵发展—北京教育数字化转型 推进与服务保障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基础教育内涵发展-北京教育数字化转型
推进与服务保障

项目编号：BMCC-ZC24-0126/2

采 购 人：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MCC-ZC24-0126/2

2.项目名称：基础教育内涵发展-北京教育数字化转型推进与服务保障

3.项目预算金额：242.972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各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智慧校园示范校培育服务及优秀成果示范推广智慧校园示范校发展路径比较研究和研究成果的总结提炼与示范推广	18.24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组织智慧校园示范校发展路径比较研究专题研讨，开展智慧校园发展路径比较研究，完成《北京市智慧校园示范校对比性分析报告》《北京市智慧校园示范校整体性特征总结报告》，遴选智慧校园示范校优秀案例进行编辑校对成册。根据智慧校园示范校优秀案例集、智慧校园示范校整体性特征的内容录制研究视频课程，以促进北京市智慧校园示范校教育信息化深度融合成果的提升与传播。
02	北京市智慧校园示范校培育服务及优秀成果示范推广线下论坛活动	5.00		组织智慧校园示范校代表线下沙龙研讨会，共计10人，分2场录制，并且录制成达到广播级别的访谈节目。
03	智慧校园宣传片拍摄及成果推广活动新闻发布传播服务	15.00		拍摄智慧校园宣传片、智慧校园沙龙论坛等智慧校园建设相关成果，并在国家级媒体平台开展成果展示。
04	北京市数字教育领导力提升成果凝结与推广案例成果凝结、视频资源建设和成果宣传推广	27.456		围绕数字教育领导力的核心能力，面向全市遴选数字教育领导力典型案例（含中小学和幼儿园），凝结成北京市数字教育领导力典型案例成果并宣传推广。案例

			成果凝结与推广服务包括制定成果分类标准、遴选典型案例、专家评审、线上指导、组织修改、审定，对典型案例成果进行视频资源建设，以论坛直播等形式进行成果宣传推广。
05	北京市数字教育领导力提升成果凝结与推广数字教育领导力在线工作室租赁	15.00	为满足北京市数字教育领导力提升典型校开展数字教育相关科研活动需求，2024年度拟租赁数字教育领导力在线工作室平台，开设不少于40个平台工作室。工作室满足研修协作平台功能及数据统计功能、经验成果展示等功能。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终期验收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 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02包和03包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04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4月11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方式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十七层 1706 房间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04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大型企业不能参与04包的投标。** 投标人应符合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并应提供本企业承接的服务（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本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还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02包和03包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不能参与02包和03包的投标。** 投标人应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并应提供本企业承接的服务（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本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还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01包和05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

2. 本项目采用线上报名、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投标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53 号

联系方式：季老师 010-639110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十七层 1709

联系方式：张昕昕、朱思菲；010-61196029 18519514673（开机时间：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9：00-11:30，下午 1:00-17:30）

传 真：010-82370049

电子邮箱：bjmdzx@vip.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帐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昕昕、朱思菲

电话：010-61196029 18519514673（开机时间：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9：00-11:30，下午 1:00-17: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服务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5个</u> 包均不适用。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 </u>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市智慧校园示范校培育服务及优秀成果示范推广智慧校园示范校发展路径比较研究和研究成果的总结提炼与示范推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北京市智慧校园示范校培育服务及优秀成果示范推广线下论坛活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智慧校园示范校培育服务及优秀成果示范推广智慧校园示范校发展路径比较研究和研究成果的总结提炼与示范推广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北京市智慧校园示范校培育服务及优秀成果示范推广线下论坛活动	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智慧校园示范校培育服务及优秀成果示范推广智慧校园示范校发展路径比较研究和研究成果的总结提炼与示范推广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北京市智慧校园示范校培育服务及优秀成果示范推广线下论坛活动	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智慧校园宣传片拍摄及成果推广活动新闻发布传播服务</td> <td>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北京市数字教育领导力提升成果凝结与推广案例成果凝结、视频资源建设和成果宣传推广</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北京市数字教育领导力提升成果凝结与推广数字教育领导力在线工作室租赁</td> <td>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able>	智慧校园宣传片拍摄及成果推广活动新闻发布传播服务	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北京市数字教育领导力提升成果凝结与推广案例成果凝结、视频资源建设和成果宣传推广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北京市数字教育领导力提升成果凝结与推广数字教育领导力在线工作室租赁	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智慧校园宣传片拍摄及成果推广活动新闻发布传播服务	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北京市数字教育领导力提升成果凝结与推广案例成果凝结、视频资源建设和成果宣传推广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北京市数字教育领导力提升成果凝结与推广数字教育领导力在线工作室租赁	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u>01包：2740.00元</u>； <u>02包：750.00元</u>； <u>03包：2250.00元</u>； <u>04包：4120.00元</u>； <u>05包：2250.00元</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名称：<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u> 帐 号：<u>0200 0062 1920 0492 968</u></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p> <p>（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p> <p>（3）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p> <p>（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个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1196029 18519514673</u> （开机时间： <u>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00-17:3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十七层1709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 具体取费费率标准： <u>中标金额：100万以下：1.5%；100-500万：0.80%。</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

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及签署规定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还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份（含投标文件 word 版及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建议双面打印。

14.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4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指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变更处签字或加

盖公章才有效。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以不执行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提交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将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且在信封（箱）表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封装。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3 投标保证金应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如投标保证金是以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将电汇底单复印件或网银转账界面的打印件等密封在信封里。

15.4 所有信封（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

3) 在信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5.5 所有信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6 如果投标人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即视为符合密封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

15.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

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 17.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的，应事先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 18.3 除了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不得拒收任何投标文件。
-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按包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 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采购包预算金额”；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

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01包: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 (20分)	价格 (2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商务部分 (20分)	投标单位 相关能力 证明 (10分)	提供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获奖证书等（市级及以上），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多得10分，不提供得0分。
	投标人 业绩 (10分)	近三年实施过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规范撰写、专题研讨、教研培训、课题研究等内容，能够提供项目实施的业绩（需附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2.5分，最多得10分，不提供得0分。
技术部分 (60分)	服务方案 (20分)	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承诺、响应、内容、方式等内容； 服务方案全面、具体、合理，适用于项目要求，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得20分； 服务方案比较全面、具体，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备一定的可实施性，得15分； 服务方案内容过于简单，基本不具备可实施性，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得0分。
	项目实施 进度安排 计划 (20分)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全面具体、切实可行、保障性强，能保证项目在规定时间内顺利实施，得20分；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比较全面，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和保障性，基本能保证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得15分；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简单，基本不具备可实施性和保障性，不能清晰判定是否能保证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得10分； 未提供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得0分。
	实施团队 人员配置 (20分)	提供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人员岗位表，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的，得10分，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不提供岗位表，得0分； 团队人员具备较强的相关业务能力，工作经验丰富，能胜任本项工作，得10分； 团队人员的具备一定的相关业务能力，有一定的工作经验，

		基本可保证完成本项工作，得 7 分。 团队人员相关业务能力较差，缺乏工作经验，无法满足服务要求，得 3 分； 无团队人员工作经验介绍，得 0 分。
--	--	---

02包、03包：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 (15分)	投标报价 (15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商务部分 (20分)	相关业绩 (20分)	有 2020 年至投标截止日止相关平台的媒体宣传业绩(证明文件可为复印件，如为签订的合同须有公章)，每提供一个相关案例得 2.5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 2020 年至投标截止日止的同类或相似（指与 02 包或 03 包除媒体宣传部分外的内容，如节目制作等）项目业绩（须附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5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5分)		项目实施方案需包含项目目标、主要内容、设计依据、实施条件、实施进度及人员安排、组织管理措施等： 实施方案能够深入分析，对项目理解透彻，包含以上六项内容，内容详细、全面、合理可行，方案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并有完整的管理流程，得 15 分； 实施方案基本能完整分析，对项目有基本理解，包含以上六项内容，但内容较简单，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有简单的管理流程，得 8 分； 实施方案仅有初步分析，对项目有基本理解，但内容有缺失且简单，可实施性差，得 4 分； 实施方案对项目基本不理解或无分析，得 0 分。

技术方案 (30分)	技术方案 (10分)	<p>投标人提供研讨活动拍摄和后期制作方案，主题鲜明、思路清晰、技术领先、剪操作性强，摄制、编辑人员能力强，并拥有专业的拍摄和制作装备，得10分；</p> <p>投标人提供研讨活动拍摄和后期制作方案，主题比较鲜明、思路比较清晰、技术相对领先、具有可操作性，摄制、编辑人员基本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立，并拥有拍摄和制作装备，得7分；</p> <p>投标人提供研讨活动拍摄和后期制作方案，但无法充分反映其主题、思路、技术及人员能力等，得5分；</p> <p>未提供项目内容，得0分。</p>
	应急保障 (10分)	<p>应急预案完善全面，措施及机制高效合理，得10分；</p> <p>应急预案较简单，措施及机制基本合理，得7分；</p> <p>应急预案措施简单，对突发情况应对能力较差，得5分；</p> <p>无应急预案，得0分。</p>
	售后保障 服务 (10分)	<p>售后保障方案高效完善，具有足够数量的专业技术支持和客服人员，能及时响应服务需求与技术支持需求，服务保障经验丰富，得10分；</p> <p>售后保障方案机制较简单，专业技术支持和客服人员基本能满足服务需求与技术支持需求，但响应时间较长，服务保障经验较少，得7分；</p> <p>售后保障方案机制简单，专业技术支持和客服人员满足服务需求与技术支持需求能力差，响应时间长，服务保障经验少，得5分；</p> <p>无售后保障方案，技术支持和客服人员数量不足，无法保证及时响应各类人员的服务需求与技术支持需求，服务保障经验较差，得0分。</p>
项目 团队 (20分)		<p>由专业团队支持项目运行。技术团队1人以上摄影师资格证书（证书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附相关证书复印件）。</p> <p>有明确的团队组织架构，满足及优于上述要求，且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20分；</p> <p>团队组织架构基本明确，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13分；</p> <p>团队架构不明确，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9分；</p> <p>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及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p>

04包: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商务部分 (18分)	相关服务能力 (8分)	投标人可提供直播和展示平台;平台功能完善,界面友好,数据处理能力强,系统运行安全稳定;可实现线上签到、具备直播授课、录播回放、即时互动、课堂监管等功能,每提供一份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得2分,满分8分。
	相关业绩 (10分)	提供2020年至投标截止日止的同类或相似项目业绩(须附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不超过10分。
技术部分 (72分)	案例成果凝结服务实施 (15分)	综合考虑项目目标、内容、服务标准等方面,邀请副高级(含)以上专家制定分类标准,进行评审、遴选,对遴选出的典型案例进行两次直播指导,修改,三审三校评定,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案例集排版校对,达到出版标准。 满足及优于上述要求,得15分; 有1项不满足上述要求,得10分; 有2项不满足上述要求,得5分; 有3项以上不能满足不得分。
	视频资源建设服务实施 (15分)	综合考虑项目目标、内容、视频标准和质量等方面,充分理解项目要求及目标的专业要求,服务内容符合项目要求,有专业的视频策划、拍摄团队,有符合标准的录课场地、视频质量符合技术要求。 满足及优于上述要求,得15分; 有1项不满足上述要求,得10分; 有2项不满足上述要求,得5分; 有3项以上不能满足不得分。
	成果宣传推广服务实施 (15分)	综合考虑项目目标、内容、论坛策划能力、实施能力、直播和展示平台的影响力和辐射力等方面,充分理解项目要求及目标的专业要求,服务内容符合项目要求,有中级职称编辑对论坛策划进行策划和宣传报道、服务商有丰富的直播服务经验,具有较强的宣传展示能力,在教育领域有较强的权威性、影响力和辐射力。 满足及优于上述要求,得15分; 有1项不满足上述要求,得10分;

	<p>有 2 项不满足上述要求，得 5 分； 有 3 项以上不能满足不得分。</p>
<p>平台技术服务 (12 分)</p>	<p>综合考虑平台适用性、稳定性、安全性及技术保障服务等方面。</p> <p>拥有自己的直播平台 and 研修平台，功能完善，界面友好，运行稳定；建立服务保障应急预案，对平台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考虑情况，故障处理的组织和联系机制的合理性、有效性等；具备完善的网络、服务器监控体系，保证平台高度稳定性。</p> <p>满足及优于上述要求，得 12 分； 有 1 项不满足上述要求，得 8 分； 有 2 项不满足上述要求，得 5 分； 有 3 项以上不能满足不得分。</p>
<p>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10 分)</p>	<p>根据投标人拟配备项目专家团队、项目管理团队、技术开发团队、服务保障团队等进行评审：</p> <p>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及组织架构明确、各团队人员项目经验丰富、专业性强、分工明确，且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10 分；</p> <p>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及组织架构比较明确，各团队人员有一定的项目经验，专业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不能完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分工基本明确，得 6 分；</p> <p>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及组织架构简单，人员数量、经验等较差，岗位分工模糊，得 3 分；</p> <p>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不得分。</p>
<p>应急预案 (5 分)</p>	<p>制定服务应急响应方案, 应对项目执行期间突发事件、平台性能、网络安全题等有合理高效的解决办法。</p> <p>方案合理、完善、全面，得 5 分； 应急预案简单、解决问题一般，得 3 分； 无应急预案则不得分。</p>

05包: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 (1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商务部分 (15分)	相关资质 (3分)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明，得3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企业业绩 (12分)	近三年实施过与本项目内容相关项目，能够提供项目实施的业绩（需附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3分，最多得12分。
技术部分 (75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综合考虑本次活动的预期目标和示范意义，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合理可行。方案内容需包含项目目标或任务、项目主要内容、项目实施条件及人员安排等。方案内容贴合在线工作室成果展示和交流的实际需求。能够深入分析，对项目理解透彻，满足及优于上述要求，得15分； 基本能够完整分析，对项目有基本理解，得11分； 有初步分析，对项目设计有偏差，得7分； 不能完全分析，对项目不完全理解或无分析，得0分。
	平台功能 (35分)	平台需具备①研修协作、②数据统计、③教学经验成果荟萃和共享交流展示等采购服务要求的功能。满足以下技术要求：①单个工作室存储空间不少于500G；②支持2G以内多格式文件上传；③用户界面操作的响应时间不超过2秒；④系统应能够处理每秒至少1000个并发用户请求而不崩溃。能够充分支持领导力成果凝结与推广。 (1)平台完全满足或优于以上功能和技术要求，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强；得35分； (2)平台完全满足以上功能和技术要求，但可操作性和实用性一般，得28分； (3)平台只能部分（不少于3个）满足以上技术要求，可操作性和实用性较差，得21分； (4)平台只能部分（不少于2个）满足以上技术要求，可操作性和实用性较差，得14分； (5)平台功能和技术要求均有重大缺失，得0分。
	应急方案 (10分)	平台需建立应急预案，对可能遇到的问题制定相应应对措施，提供7×24小时应急响应，对故障处理的组织和

	<p>联系机制建立成熟的管理流程；对平台做好保密管理，保证平台高度稳定性。</p> <p>应急预案内容完善，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支撑服务的技术成熟稳定，剪安全性强，得 10 分；</p> <p>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完善，满足项目要求，但支撑服务的技术成熟稳定性较差，剪安全性一般，得 5 分；</p> <p>无应急预案，平台支撑服务的技术不成熟，剪安全性差，得 0 分。</p>
<p>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15 分)</p>	<p>项目团队由专业人员组成，支持项目运行，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包含以下几项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项目团队成员的信息化教育项目相关业务能力； 2. 客服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数量及经验。 <p>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丰富且充分满足项目管理需求，项目团队成员具备较强的信息化教育项目相关业务能力，有充足的客服人员和技术人员，可保证项目的需要，项目团队管理组织架构及人员分工配置明晰，得 15 分；</p> <p>项目负责人工作有一定的经验，能满足项目管理需求，项目团队成员具备一定的信息化教育项目相关业务能力，客服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基本可保证项目的需要，项目团队管理组织架构及人员分工配置明晰，得 9 分；</p> <p>项目负责人工作欠缺，基本能满足项目管理需求，项目团队成员信息化教育项目相关业务能力较差，客服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基本可保证项目的需要，但项目团队管理组织架构及人员分工配置不明确，得 5 分；</p> <p>(4) 未提供以上内容，或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得 0 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或服务投标。

01 包：北京市智慧校园示范校培育服务及优秀成果示范推广智慧校园示范校发展路径比较研究和研究成果的总结提炼与示范推广

一、项目概况

组织智慧校园示范校发展路径比较研究专题研讨，开展智慧校园发展路径比较研究，完成《北京市智慧校园示范校对比性分析报告》《北京市智慧校园示范校整体性特征总结报告》，遴选智慧校园示范校优秀案例进行编辑校对成册。根据智慧校园示范校优秀案例集、智慧校园示范校整体性特征的内容录制研究视频课程，以促进北京市智慧校园示范校教育信息化深度融合成果的提升与传播。

二、项目需实现的目标

组织智慧校园示范校发展路径比较研究专题研讨，不少于 3 次。服务目标中 2 份报告和优秀案例集合计文字数量不少于 20 万字，拟定名称为《北京市智慧校园示范校对比性分析报告》、《北京市智慧校园示范校整体性特征总结报告》、《北京市智慧校园示范校优秀案例集》。依托 2 报告撰写 1 篇关于北京市智慧校园发展规范的论文。根据智慧校园示范校优秀案例集、智慧校园示范校整体性特征的内容录制研究视频课程，共计 6 课时。

三、工作内容及其他要求

1、智慧校园示范校发展路径比较研究专题研讨：为深化智慧校园示范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组织智慧校园专家开展智慧校园发展路径比较研究，鼓励各智慧校园示范校积极参与，探究本市各区不同学校的智慧校园发展情况。本研究邀请 4 位副高级以上的教育技术专家和 2 位教育技术人员深度参与交流互动，专题研讨活动举办不少于 3 次。

2、智慧校园示范校案例评审与比较分析：在案例征集、案例评审、案例筛选、格式规范化处理的基础上，对不同学段的智慧校园示范校的案例进行对比分析，并完成对比性分析报告。

3、智慧校园示范校发展路径比较研究文本的编辑和校对：收集参与项目的各专家评选的出来的优秀案例进行编辑校对成册，达到出版标准。

4、研究报告撰写：撰写智慧校园示范校优秀案例集、智慧校园示范校整体性特征总结报告，并依据 2 份总结报告撰写 1 篇关于北京市智慧校园发展规范的论文，所有文献都到达到出版标准。需要根据征集的材料案例情况随时编写。

5、研究报告的科学性论证：对智慧校园示范校整体性特征的总结报告的科学性进行论证。

6、智慧校园示范校优秀案例集、智慧校园示范校整体性特征总结报告文本的编辑和校对：智慧校园示范校优秀案例集、智慧校园示范校整体性特征总结报告进行编辑、排版和校对，达到出版标准。为在北京地区推广智慧校园经验做材料支撑和准备。

7、研究成果的推广：根据智慧校园示范校优秀案例集、智慧校园示范校整体性特征的内容拟聘请正高级职称的专家录制研究视频课程共计 6 课时，在北京市空中课堂平台上播出。

2、其他要求

内容导向正确，符合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要求。《北京市智慧校园示范校对比性分析报告》《北京市智慧校园示范校整体性特征总结报告》《北京市智慧校园示范校优秀案例集》反映北京市智慧校园建设与应用的整体情况，发挥推广辐射作用。对服务目标中 2 份报告和优秀案例集进行编辑、排版和校对，达到出版标准。1 篇期刊论文收到《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或《中国教育信息化》期刊录用通知。课程录制 6 课时的质量要求情况达到空中课堂播出标准。

3、服务需执行的或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依托《北京市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规范（试行）》

四、项目实施时间及地点

实施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月底前。

实施地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指定地点。

五、服务要求

1、质保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相关服务：

投标人服务响应迅速、应急服务措施完善、解决问题能力强，中标后能够按照方案计划有序完成服务。

六、验收要求：

- 1、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 2、履约验收方式：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 3、履约验收内容：同项目需实现的目标；
- 4、履约验收标准：同工作内容及其他要求；
- 5、履约验收时间：2024年12月月底前。

02包：北京市智慧校园示范校培育服务及优秀成果示范推广线下论坛活动

一、项目目标

智慧校园示范校代表线下沙龙研讨会一录制以导向要求为统领，围绕中心，兼具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内容完整性、准确性的广播级别访谈节目。

文案以符合语法规范，自觉摒弃低俗、庸俗、媚俗的低级趣味，严禁使用挑逗、污秽、恶毒、侮辱、谩骂等极端言辞为审核标准，满足高品质视频访谈节目的传播要求。

二、工作要求及其他要求

1、工作要求：

组织智慧校园示范校代表线下沙龙研讨会，共计10人，分2场录制，并且录制成达到广播级别的访谈节目。具体要求如下：

- 1.1 提供文案设计与沙龙脚本1份
 - 1.2 租赁配备导播间、灯光、大屏、摄录编等专业设备的演播厅，满足线下活动要求
 - 1.3 沙龙活动提供，主持人1人，摄像不少于5人，导演1人
 - 1.4 场地布置与安装：大屏、展板、易拉宝、背景墙等布景的制作
- ①大屏租赁：尺寸规格：LED屏7680*2160 8K高清或者1920*1080，数量，

1 块。

②易拉宝：PVC 硬片高清写真画面、加厚铝合金便携支架，120cm*200cm，6 个。

③展板：60cm*90cm（含板），4 个。

④展板和易拉宝背景图设计及其人工安装。

1.5 专用设备租赁：摄像机 5 台，切换台 1 台，专用麦克风 10 台，专业音响一套。

工作人员具备专业知识与能力，相关经验丰富；演播厅为广播级高清演播室，设备齐全，功能多样；场地布置与安装工作安排专人负责，精心设计录制背景、大屏、展板等、符合项目要求与主题。

访谈节目时长视频尺寸 1920*1080，帧速率 25 帧/秒，色彩空间标准 SDR-Rec.709，码率 8M，编码 H.264，视频格式 MP4，音频格式 MP3。

画面与构图合理，主题突出；字幕设计充分考虑屏幕视觉效果；视频信号与画面质量稳定、清晰，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46dB，无明显杂波，白平衡准确，无明显偏色，多机镜头图像衔接处无明显色差；节目内容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声画同步，无交流声或其它杂音等缺陷。

2、其他要求：

专用设备符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科技司关于对〈网络视听节目视频格式命名及参数规范〉》的要求；后期编辑与发布：剪辑、包装、调色、特效、唱词、音频等工作参考《网络综艺节目内容审核标准细则》；严格遵守《网络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视频节目相关标准。

三、项目实施时间及地点

实施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验收止。

实施地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指定地点。

四、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迅速、应急服务措施完善、解决问题的能力强，能够按照方案计划有序或提前完成服务。

五、验收要求:

- 1、履约验收主体: 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 2、履约验收方式: 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 3、履约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月底前;
- 4、履约验收内容: 同“项目目标”;
- 5、履约验收标准: 同“工作要求及其他要求”。

03包: 智慧校园宣传片拍摄及成果推广活动新闻发布传播服务

一、项目目标

拍摄智慧校园宣传片, 时长 8-10 分钟, 宣传片预计拍摄不少于 6 所学校。包括: 宣传片制作、拍摄宣传片专用设备租赁和市内交通、宣传片后期制作等工作。

在主流媒体平台开展成果展示, 展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智慧校园宣传片、智慧校园沙龙论坛等智慧校园建设相关成果。发布平台包括: 国家级媒体平台 1 期(永久), 国家级核心社交媒体 1 期(永久), 全国主流媒体新闻稿件发布不少于 10 家。

三、工作要求及其他要求:

1、工作要求:

视频解说词和脚本应充分展现智慧校园建设相关成果, 风格大气严肃, 达到播出标准。应达到画面与构图合理, 主题突出; 字幕设计充分考虑屏幕视觉效果; 视频信号与画面质量稳定、清晰, 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46dB, 无明显杂波, 白平衡准确, 无明显偏色, 多机镜头图像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节目内容无抖动跳跃, 色彩无突变, 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声画同步, 无交流声或其它杂音等缺陷。视频尺寸 1920*1080, 帧速率 25 帧/秒, 色彩空间标准 SDR-Rec. 709, 码率 8M, 编码 H. 264, 视频格式 MP4, 音频格式 MP3。

制作过程严格遵守《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 坚持导向正确性, 兼具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内容完整性、准确性的播出、审核标准, 精心设计相关物料及视觉元素, 色调统一, 音视频清晰。

专用设备租赁和市内交通: 摄影辅助设备、辅助镜头设备、影视灯光设备、

周边辅助设备或使用专业级设备。

后期剪辑、包装、调色、特效、唱词、音频等工作以《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为标准，确保主题鲜明、视频衔接自然，无瑕疵。

人物按照项目主题与要求，邀请采购方提供的符合北京市数字化转型与智慧校园建设相关成果要求的优秀案例学校（不少于6所）进行拍摄。

2、其他要求：

严格遵守《网络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视频节目相关标准。

三、项目实施时间及地点

实施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验收止。

实施地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指定地点。

四、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迅速、应急服务措施完善、解决问题的能力强，能够按照方案计划有序或提前完成服务。

五、验收要求：

1、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2、履约验收方式：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3、履约验收时间：2024年12月月底前；

4、履约验收内容：同“项目目标”；

5、履约验收标准：同“工作要求及其他要求”。

04包：北京市数字教育领导力提升成果凝结与推广案例成果凝结、视频资源建设和成果宣传推广

一、项目概况

立足北京市教育数字化转型、教育教学实践需求与教学改革创新需求，系统的梳理凝结2023年北京市数字教育领导力能力提升项目积累的可推广的经验案例及生成性成果，挖掘优秀的学校管理者、指导者和一线优秀教师数字教育领导

力案例并提炼北京经验，做好相关案例成果凝结，视频资源建设，并通过“线下论坛+线上直播”形式做好相关成果宣传推广。

二、项目目标

（1）案例成果凝结服务

围绕数字教育领导力的核心能力，制订成果分类标准并面向全市遴选数字教育领导力典型案例（含中小学和幼儿园），邀请专家评审、筛选、指导、修改、审定，最后凝结成北京市数字教育领导力案例集。案例成果凝结服务包括制定成果分类标准、遴选典型案例、专家评审、直播指导、组织修改、审定。

（2）视频资源建设服务

强化北京市中小学校长及幼儿园园长的数字教育领导力典型案例的辐射，以案例式讲座的方式对典型案例进行视频呈现，制作成共享视频资源。视频资源建设质量要求能达到在北京市空中课堂或同等水平平台的播出标准。视频资源建设服务包括案例成果视频设计、拍摄场地和设备租赁、视频制作等，研修视频资源建设需要专业的团队进行设计指导。

（3）成果宣传推广服务

结合北京市相关领域活动，如北京市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活动等，依托相关资源共享平台，通过“线下论坛+线上直播”的形式，扩大数字教育领导力典型校视频案例在北京市乃至全国的辐射力和影响力。成果宣传推广服务包含论坛活动策划、宣传、线下场地和会务服务、论坛材料费及伙食费，线上直播平台和技术支持、线上直播工程师、线上展示平台的租赁等。

三、工作内容及其他要求：

（1）案例成果凝结

遴选出 50 个数字教育领导力典型案例，评审、指导专家需信息化、教育等相关领域副高级（含）以上专家，制定分类标准，评审采用双评方式，直播指导不少于 2 场，稿件需进行三审三校，最终确保案例集在内容质量和排版要求上达到出版标准。

（2）视频资源建设

将遴选出的 50 个数字教育领导力典型案例，以视频案例式讲座的方式呈现，

需演播室专业场地和设备拍摄录制，拍摄后需要将视频剪辑制作、整理，生成能满足北京市空中课堂或同等水平平台的播出标准要求的视频资源（具体要求见北京数字中心《北京市空中课堂课程资源开发相关标准》）。

案例视频格式要求编码格式 H. 264/25 帧，分辨率 1920*1080P，码率 8Mbps，音频 ACC 编码、码率 128Kbps。录制要在专业演播室或拍摄环境光照充足、均匀，无嘈杂声的场地进行，要求 2 台达到专业图像质量的高清摄像机、传感器类型达到 3CCD 或 3CMOS，传感器尺寸大于等于 1/3”，切换台具有 SDI 输入输出接口，可以输出高清信号，VGA 转化器可以将计算机的 VGA 信号转化为高清视频信号。如切换台具有该功能，则该设备不为必须条件。领夹式无线话筒声音还原清晰，无噪音。录制设备可存储高清信号的视频存储设备，后期编辑设备可以输出高清以上信号的非线性编辑系统。图像画面比例为：16:9，画面稳定，无抖动，画面清晰、层次分明、色彩还原正常，禁止出现加帧、杂帧、黑场、彩条，全片中无声音连续静帧不超过 1 秒，教师讲课声音要清晰，音频信号电平值保持在-8~-20dB，要基本保持一致，音频无失真，没有明显的背景噪音，没有明显的杂音如教师走动、翻动讲稿、碰撞等杂音，音频左右声道须分别使用两个通道录制，CH1 和 CH2 音频内容一致，声画同步。授课教师上衣应有明显的衣领与衣袖，不佩戴有反光的饰品。

（3）成果宣传推广

需策划编辑对线下论坛活动目标、活动内容、宣传方式等进行专业策划和宣传报道，邀请信息化、教育等相关领域副高级（含）以上专家参加，会场至少能容纳 80 人，3 场论坛，每场 2 天，并配合每天一场线上直播。线上直播需提供直播设备（2 台专业级摄像机、2 台高清视频采集卡、2 台三脚架、2 台麦克风、1 个导播台）、技术、人员等一系列相关服务保障，搭建直播平台、进行直播展示、完成视频后期处理、支持视频回放。线上展示平台需要登陆、上传、统计等功能，线上展示平台需能够依托相关资源共享平台对视频案例进行展示宣传推广。

其他要求：

成果案例集需遵守《出版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能达到相关出版标准要求。

视频资源要求可以达到空中课堂播出标准（具体要求见北京数字中心《北京市空中课堂课程资源开发相关标准》）。

线上直播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

四、项目实施时间及地点

实施时间：自合同起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任务通过项目验收为止。

实施地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指定地点。

五、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起订日起一年，期间对服务内容做好维护服务，提供相关服务及应急保障。

专人负责对接，需提供 7*24 小时客服答疑，乙方在接问题需求通知之后 1 小时内回复甲方，并于 5 个工作日内解决技术问题。

六、验收要求：

- 1、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 2、履约验收方式：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 3、履约验收内容：同工作内容及其它要求；
- 4、履约验收标准：同工作内容及其它要求。

05包：北京市数字教育领导力提升成果凝结与推广数字教育领导力在线工作室租赁

一、项目目标

为满足北京市数字教育领导力提升典型校开展数字教育相关科研活动需求，2024 年度拟租赁数字教育领导力在线工作室平台，开设不少于 40 个平台工作室。工作室至少满足以下功能并提供相关服务：工作室具备研修协作平台功能，可以提供记录学习、培训考察等活动，进行各种资源分享；基本数据统计功能，对发生在学校的教学案例进行初步的分析，并可开展校际协作研究，进行共享交流、学校诊断活动；可提供教学经验成果荟萃和共享交流展示功能，服务商提供工作

室空间，空间约为 20T（每个工作室 500G，云服务器），支持 2G 以内多格式文件上传，用户界面操作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2 秒，系统应能够处理每秒至少 1000 个并发用户请求而不崩溃，参与者在线开展学校的经验成果和特色经验分享。

二、“在线工作室”功能

（1）研修协作平台功能

具有记录学习、培训考察等活动的功能。具体包括：支持对上传文件进行批注，被批注文件支持多种格式；支持设计并创作思维导图；支持在线工作室研修协作页面缩放及任意位置拖动浏览；支持多人线上音视频沟通，支持活动记录留存。

具有分享学习笔记、心得、总结和资源介绍等功能。具体包括：支持在线工作室研修协作页面资源内容下载，至少提供图片和 pdf 两种格式下载存储；支持在线工作室研修协作页面多格式文件上传，包括图片（JPEG、JPG、PNG、GIF）、文档（PDF、Word、PPT）、音视频（MP3、MP4、MOV、WAV）。

（2）数据统计功能

支持对在工作室开展的各项活动数据进行初步统计，数据统计维度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活动人数、峰值在线人数、工作室成果贡献值等。支持来自不同学校的成员研修协作。

（3）教学经验成果荟萃和共享交流展示功能

支持各个工作室上传文件至在线工作室展示页面中公开展示，文件支持 PPT、PDF、word、视频等多种格式文件。

服务期间，需确保功能完善，存储充足，界面友好，运行稳定。对工作室上传的相关成果及交流活动产生的数据做好安全维护和保密服务。服务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丰富且充分满足项目管理需求，项目团队成员具备较强的信息化教育项目相关业务能力。对可能遇到的问题及故障制定应急预案，提供应急保障服务。平台稳定性及数据保密性需予以高度保障。

三、其他要求：

符合国际、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并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

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平台向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开放，服务期限为自合同起订日起一年，期间对服务内容做好维护服务，提供平台使用培训及应急保障服务。

平台开放期间，服务商应提供：

(1) 平台使用培训服务，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在接到技术支持要求时，应为系统使用人员提供相应咨询答疑服务。

(2) 在接到故障报修要求时，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在 24 小时内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48 小时内给出详细解决方案。

(3) 服务期结束后，可根据需要提供工作室凝结的成果资源导出服务。

四、项目实施时间及地点

实施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实施地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指定地点。

六、验收要求：

- 1、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 2、履约验收方式：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 3、履约验收内容：同“项目目标”；
- 4、履约验收标准：同“‘在线工作室’功能”。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名称：_____

甲 方（买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 方（卖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以下简称“甲方”）XXXXXX 项目
中所需 XXXXXX 以 XXXXXX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XXXXXX（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
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
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_。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
金，计¥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
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60% 给乙方，计¥_____元（大
写：_____）；乙方完成_____工作且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
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20% 给乙方，计¥_____元（大
写：_____）；项目验收通过且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
付合同总额的 20% 给乙方，计¥_____元（大写：_____）；
待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本合同服务提供的内容、时间及交货地点

服务内容： 见附件

执行地点： _____

服务期： _____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 方： 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53 号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 中标通知书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
-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知识产权

- 2.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单独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计¥ 元（大写： ）；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60% 给乙方，计¥ 元（大写： ）；乙方完成 工作且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20% 给乙方，计¥ 元（大写： ）；项目验收通过且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20% 给乙方，计¥ 元（大写： ）；待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 交货

- 4.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技术服务。

5 验收

5.1 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6 索赔

6.1 如果所提供的技术服务与和合同约定的不符，或存有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6.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支付索赔款项，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7 延迟交货

7.1 乙方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技术服务。

7.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提交技术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技术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予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8 违约赔偿

8.1 除合同第 7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技术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9.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0 税费

10.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11.2 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12 违约解除合同

12.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2.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 12.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2.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2.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2.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2.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转让和分包

14.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4.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与接受分包的主体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5 合同修改

15.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 计量单位

17.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履约保证金

19.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

1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在乙方出现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19.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_____

- A.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B. 支票、汇票、本票。

19.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9.5 履约保证金将于项目服务期结束后无息返还。

20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0.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 20.2 本合同一式 6 份，以中文书写，甲方 3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本项目 02 包、03 包和 04 包为专门面向小微或中小企业采购包**，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